

輸入規範 七·叁·十四

進口廢金屬廢船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(六八)貿字第四四七五八號令
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貨品進口審核準則」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進口廢金屬廢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進口廢金屬、廢船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或其指定機構申請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廢金屬係指廢鐵、廢銅或其他金屬廢料。

第五條 進口廢金屬，不得夾雜新品、違禁品、廢彈爆炸物品或顯非供重熔用整體、整套機器或整批零件在內。

第六條 進口金屬廢料，如係廢彈壳（頭）或廢炮管應專案申請核辦。

第六條 專案進口廢彈壳（頭）或廢炮管進口報關時，應在港區之警總單位及海關人員監督下，由進口人僱工將廢彈壳（頭）擊碎或變形，廢炮管應予鋸斷，再照廢金屬規定辦理，如發現可供發射或爆炸物品，應由廠商自行揀出交由海關協調警總單位處理。

第七條 進口廢船，除動力自用剩餘油料及合約載列物品外，不得夾帶貨油、違禁品或其他商品在內。

第八條 申請進口廢船，應備具左列事件：

一、購船契約書。

二、船價認定書。

三、定金結匯證明書（未預付定金者，免附）。

四、屬代理商簽約者，應附原船東授權書。

五、港務局同意進港解體證明文件（自高雄港進口者免附）。

企業經營法規

2

第九條 前項進口廢船，屬巴拿馬或希臘國籍者，並應檢附賣方政府或使領館出具之船舶國籍註銷證明文件。

辦理結匯。

第十條 申請進口廢金屬或廢船應向貿易局出具切結書（如附件），保證無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。

第十一條 進口廢金屬或廢船，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，貿易局得依切結書及有關進口法令議處。

第十二條 進口廢彈壳（頭）、廢炮管或其他爆炸物品，屬於堪用或新品者，除依法沒入外，並致送治安單位偵處，追究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

切 結 書

茲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保證本公司申請自

進口

籍

號舊船一艘，擬加工解

體，除動力自用剩餘油料及合約所載該船附有物外，絕不夾帶貨油及其他商品或違禁品進口，如有違反，願受貴局處分，嗣後該船如發生任何糾紛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謹此具結如上。

此 致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申請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七 十 三 年

進口廢金屬廢船處理辦法

3 日

企業經營法規

附件

切 結 書

茲向貴局具結保證，本次申請自

國進口之廢銅、廢鐵、混合五金廢料，拆解廢金

屬、廢炮管、廢彈壳

噸，保證

一、絕無夾雜廢炮彈（頭）、廢子彈及任何可供發射或爆炸之物品，若有，願在會驗時，自行僱工揀出，無條件交由海關處理。如屬堪用或新品，願依法接受偵處。廢炮管、廢彈壳，願在港區之警總單位及海關人員監督下，自行僱工將廢炮管鋸斷廢彈壳擊碎或變形後，併入廢銅鐵處理。

二、絕無違禁品，整批（套）機器，化整為零之車輛機車及整批零件。

三、如有違背上述保證事項，除願接受停止進口處分外，並願負法律之一切責任。

右 陳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（公司全銜）

（印章）

（公司地址、電話）

立切結書者

（負責人姓名）

（印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切結書一式二份，應以繕打或鉛印方式處理。
- 二、進口物品應名實相符，不得以他公司名義朦混申請簽證或提貨。
- 三、本切結書前言，除保留實際需進口之物品名稱外，其餘不需進口物品之名稱，請用雙線劃去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- 四、切結書各項空格，不得疏漏，公司全銜不得以印章代替而書寫。（務請填明公司全銜）
- 五、進口廢炮管、廢彈壳，經本局核准後，檢送警備總部一份。